

税务

期数 P248/2016 -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税务评论

#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简称“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sup>1</su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简称“64 号公告”或“公告”），这是税务总局继 2016 年 6 月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简称“42 号公告”）之后，对《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简称“2 号文”）相关章节进行的又一重大修订，也是中国特别纳税调整税制下的又一重要法规，对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具有里程碑意义。公告就 2 号文中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公告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 号文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章节同时废止。

预约定价安排是预先解决税务争议，提高税收确定性的有效途径之一，特别是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能够预先解决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的税收争议，从而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作为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简称“BEPS 行动计划”）中最低标准之一的第 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也将“实施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列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效果和效率的第四条最佳实践。64 号公告是中国税务机关在税务实践中积极落实 BEPS 行动计划的又一成果转化，表明中国税务机关对预约定价安排的积极态度，以及对相关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化的重视，也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转让定价管理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的大幅提高。

就整体来看，公告在中国新的税收管理环境下，就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事项，如申请门槛、预约定价谈签程序、追溯适用期限、申请资料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对未来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将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有关预约定价申请的变化及要点

根据公告，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作者：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mailto:lhe@deloitte.com.cn)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mailto: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魏璐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mailto:swei@deloitte.com.cn)

<sup>1</sup> 全文详见：[http://www.blxqds.gov.cn/art/2016/10/18/art\\_3232\\_118586.html](http://www.blxqds.gov.cn/art/2016/10/18/art_3232_118586.html)

由此可以理解，所有企业均可向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谈签意向，但一般情况下满足下述条件的企业才有可能最终与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1) 税务机关接受其谈签意向；2)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相比2号文第六章相关规定<sup>2</sup>，公告仅就关联交易金额设置了门槛，虽然门槛金额与原法规相同，但由于设置了3年的时间范围，更加关注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关联交易的连续性，实际上对适用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2号文中的“依法履行关联申报义务及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两类门槛条件并未实质取消，因为公告第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准备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此外，公告以列举的方式，分别明确了在纳税人提出谈签意向和正式申请时税务机关可以“优先”接受，或“拒绝”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具体可参见下表：

“优先”接受的因素	“拒绝”谈签意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li> <li>2)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li> <li>3) 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li> <li>4) 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li> <li>5)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li> <li>6) 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li> <li>7) 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高度重视程度较高；</li> <li>8) 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li> <li>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li> <li>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li> <li>4) 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li> </ol>
	“拒绝”正式申请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li> <li>2) 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li> <li>3) 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li> <li>4) 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li> </ol>

由于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通过预约定价安排实现税收确定性，所以对于有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纳税人而言，如何使得申请被税务机关接受并得到优先审核，提高申请的成功概率，将成为未来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实务中，中国税务机关在受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时，会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的量化分析提出要求，同时更加关注对价值链和供应链的分析。因此，纳税人需要重新评估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可行性，关注中国市场经济因素和中国企业在跨国集团价值链中的贡献对其利润水平的影响性。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及华东区领导人**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全国协同及华北区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mailto:lhe@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sup>2</sup> 2号文第六章第四十八条：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2) 依法履行关联申报义务；3) 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二、谈签过程中涉及的各层级税务机关

预约定价安排按照参与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的数量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64号公告对于不同类型的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税务机关作了进一步说明。

预约定价安排类型	是否涉及多地税务机关或同时涉及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		
	不涉及	涉及	
		申请阶段	签署阶段
单边	主管税务机关	向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交	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sup>注</sup>
双边、多边	税务总局及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注：对于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内多个主管税务机关，且仅涉及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省级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

## 三、有关预约定价谈签程序的变化及要点

公告中，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及执行流程为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与2号文相关规定<sup>3</sup>相比，公告将“审核评估”修改为“分析评估”，将正式申请调整至分析评估之后。

预约定价安排的实务操作中，为了提高正式谈签阶段的效率，税务机关经常会将分析评估程序前置。此次公告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确定了预约定价谈签的实务流程，并对具体程序的要求进行了细化。程序上的变化充分说明，分析企业的全面经营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并评估申请草案中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合理性，对税务机关是否接受企业提交正式申请至关重要。

考虑到单边、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在内容和程序上的差异，与2号文相比，公告针对单边和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预备会谈申请和申请草案需包含的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程序	变化及要点
第一步：预备会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须向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li> <li>增加企业需说明的内容，如市场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说明，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li> </ul>
第二步：谈签意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须提交谈签意向并附送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li> <li>增加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内容，如适用年度，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等</li> </ul>
第三步：分析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分析评估的一般原则系独立交易原则；</li> <li>增加税务机关进行分析评估的内容，如关联交易数据分析，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li> <li>规定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li> </ul>
第四步：正式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税务机关可接受或拒绝正式申请的情形</li> </ul>
第五步：协商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变更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草案拟定层级，单边安排无需再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定；</li> <li>增加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内容，如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等；</li> <li>调整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通知企业的方式，由国家税务总局将预约定价安排转发主管税务机关，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传递；</li> <li>增加补（退）税款条款</li> </ul>

<sup>3</sup> 2号文第六章第四十六条规定，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正式申请、审核评估、磋商、签订安排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

程序	变化及要点
第六步： 监控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由原来的需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报送延长至6个月内；</li> <li>提出电子版报告提交的要求；</li> <li>税务机关将加强在执行期间对于利润水平需保持在四分位区间之内的监控，并延续了企业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提交资料的相关规定</li> </ul>

根据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BEPS 参与国需承诺力求在 24 个月内解决相互磋商案件<sup>4</sup>，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谈签时限也将受此约束。中国税务机关通过调整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及执行流程，将相关准备工作提前，如谈签意向、分析评估等，以缩短正式谈签阶段的时间，提高效率，这是 BEPS 行动计划在中国落地实践的又一体现。

此外，对于上述谈签及执行程序涉及的具体内容，需要提请纳税人重点关注的是：

- 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64 号公告明确了价值链分析、地域性特殊因素等分析内容，并对全面考虑价值链分析及地域特殊因素的企业给予优先受理的待遇。
- 2) 资料递交期限的延期规定：**64 号公告取消了 2 号文对于谈签程序中具体阶段资料提交的时间要求，并相应取消了对提交《预约定价正式申请书》延期的规定，仅保留了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实质性变化延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税务机关将对整体程序的进度及时间进一步把控。企业需要在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过程中事先制定计划，做好日程管理，充分准备相应的资料，并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最大程度的避免无法按时提交资料的情况出现。
- 3) 利润水平监控：**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企业如果发生实际经营结果不在安排所预期的价格或利润区间之内，2 号文要求调整到安排所确定的价格或利润区间内，而 64 号公告明确提出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此外，公告规定，对于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实践中，曾经出现案例，纳税人在预约定价执行期间的利润水平持续低于中位值而导致续签出现困难，64 号公告的这一规定也是中国税务机关对实践经验的总结。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需要更加严格地管理关联交易定价问题，不仅每个年度的利润水平需保持在四分位区间之内，而且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的整个期间，也需要满足各年加权平均结果不低于中位值，否则将无法续签。

- 4) 补（退）税条款：**以往预约定价安排几乎没有出现过退税的情况，但是双边磋商确实存在退税的可能性，在缺乏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即使双边磋商结果需要退税，企业实际获得退税也非常困难。64 号公告对此类情况进行了明确，使得企业通过预约定价获得退税成为可能。

#### 四、预约定价适用期间及追溯期的调整与明确

在 2 号文的基础上，公告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期间及追溯期进行了调整与明确：

	2 号文第六章	64 号公告	主要变化
适用期间	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年度的次年 起 3 至 5 个连续年度的关联交易	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 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起始年度不再是正式申请年 度的次年，而是税务机关接 收谈签意向的当年
追溯期	如果企业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的关 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 同或类似，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 批准，可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 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请当年 或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 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 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 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 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 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 10 年。	基本延续之前的规定，并明 确了追溯期最长为 10 年

<sup>4</sup> 参见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第 18 段

公告对追溯期的明确，与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相关指引<sup>5</sup>一致，从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接受预约定价安排追溯调整可以作为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一项替代方法，对于提高关联交易结果的确定性，降低遵从成本，和谐税企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 五、单边预约定价的信息交换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与实质性因素，更有效地打击有害税收实践》提出将增加透明度作为打击有害税收实践的首要任务。税务机关之间就针对纳税人的特定税收裁定进行强制的自发信息交换框架是提高透明度的最佳途径，其中跨境单边预约定价协议作为针对纳税人的六大类特定税收裁定之一也被要求进行信息交换。

在此背景下，公告新增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进行信息交换的内容，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中国税务机关将与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就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该信息的交换与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要求是相互关联的，特别是主体文档要求披露集团现有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相关的自发信息交换将为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的交叉比对提供便利。这与 BEPS 行动计划提倡的全球税务环境透明化的趋势相一致。

## 六、其他

### 预约定价程序的暂停、终止

公告对于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暂停或终止的情形按照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执行期间分别进行了明确，如申请企业未提供必要的资料，提交虚假的、不完整的资料或者不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税务机关均可暂停或终止其预约定价安排程序。因此，企业需要对相关申请资料的准备更加谨慎，以避免预约定价程序进程的暂停或终止而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 续签

公告基本延续了 2 号文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对于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的要求。

### 预约定价安排与特别纳税调整

公告规定，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与 2 号文第六章相关规定<sup>6</sup>相比，公告明确从时间范围及交易类型两个角度对不受影响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范围进行了限定，避免了歧义，也更加利于执行。

## 德勤观察

此公告作为中国转让定价管理的指导性新文件，是中国税务机关对于近年来预约定价安排领域工作的实践总结。公告不仅表明中国税务机关对于转让定价工作的重视，同时也表明了中国税务机关积极参与并推动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实践，提高对纳税人服务水平的一贯主张。毫无疑问，该公告是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发展的又一里程碑文件，无论是内容主旨，还是传递的精神都在充分考虑中国经济环境特点的同时与发达国家税务机关的管理水平接轨，这将会促使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更加积极有效。

结合实践来看，中国税务机关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受理日益谨慎和严格。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税务官员在实地信息收集、行业经济研究等审查方面的技术已逐渐成熟；另一侧面也是中国税务机关在国际税务领域地位和参与度的提升和确立的体现。对比公告与以往规定的变化，不论是谈签程序的调整细化，还是对于申请资料的要求，以及后续执行的监控管理，都可以看出中国税务机关在结合自身税务实践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加快了 BEPS 行动计划在中国落地的步伐。

<sup>5</sup> 参见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第 33 段：在遵循时间限定的前提下，允许在适当的情形下将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

<sup>6</sup> 2 号文第六章第四十九条：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书面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成都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mailto:fhe@deloitte.com.cn)

#### 哈尔滨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济南

#####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澳门

##### 邵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南京

#####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mailto:rosh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苏州

#####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mailto:kguan@deloitte.com.cn)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mailto:jass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mailto:gzhong@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mailto:chwu@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hang@deloitte.com](mailto:ryanhang@deloitte.com)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香港)

#####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yun@deloitte.com.hk](mailto:dyyun@deloitte.com.hk)

#### 华南区 (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 同时致力在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